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零一八年十月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9: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富盛大厦 2 座 15 层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下属公司小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宣读《表决规则》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宣读表决结果
- 九、宣读会议决议
- 十、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崔萱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工作需要，经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李向荣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

请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附：简历

李向荣先生，48 岁，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理学学士、理学硕士。现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先生为中国药学会医药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李先生曾任北京大学助教、讲师；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北京大学产业管理部副部长；李先生 2003 年加入中国生物，历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规划发展部经理；2010 年起长期担任中国医药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期间兼任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董事、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下属公司小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拟收购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球”）持有的贵州血制 20%股权，以实现成都蓉生对贵州血制的全资控股。鉴于广东环球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与广东环球沟通，本次交易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作价依据，成都蓉生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9,060 万元收购广东环球持有的贵州血制 2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成都蓉生将持有贵州血制 100%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广东环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控制。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 3、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新技术园科苑横三路 2 号
- 4、法定代表人：傅咏梅

5、注册资本：2,964.00 万美元

6、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新药研制、开发、技术服务，药材收购；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中药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范围以许可证核定的具体项目为准，须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7、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8、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8,69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110.28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245.29
净利润	9,036.59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贵州血制 20%股权

2、交易类别：购买资产

3、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贵州血制 2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贵州血制拥有 2 家全资单采血浆公司，分别是贵溪单采血浆公司和分宜单采血浆公司，2017 年合计血浆采集量约 34 吨。贵州血

制目前拥有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两类产品生产文号。

5、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8,965.84	8,450.29

广东环球对持有的贵州血制 20%股权未发生减值、折旧、摊销的情况，每年度和半年根据贵州血制收益情况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018 年 7-9 月广东环球未对贵州血制 20%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 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 2、注册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春晖西大道 16 号
- 3、法定代表人：杨汇川
- 4、注册资本：1,633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8 日
- 6、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发、咨询、生产、销售。)
- 7、主要股东：本次交易前，成都蓉生和广东环球分别持有贵州血制 80%和 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蓉生将持有贵州血制 100%股权。

8、贵州血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93.87	25,81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85.76	7,073.50
项目	2017 年度 (已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85.36	6,738.99
净利润	1,225.93	-1,01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9.15	-1,081.11

上述 2017 年年度财务数据指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同主体：甲方：成都蓉生；乙方：广东环球

交易价格：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基于行业特点，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贵州血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45,300 万元，以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9,060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一次性付清

支付时间：甲方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全部内外部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生效。

交易的实施：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割日，并办理标的股权的移交手续。甲方和乙方应于交割日前（含交割日当日）签署贵州血制的组

织文件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乙方应采取一切行动促使贵州血制尽快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将标的股权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成都蓉生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原则自愿、平等、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成都蓉生收购贵州血制 20%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请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和工程投资服务等众多领域，注册地和总部设在杭州，设有北京、上海、深圳等十余家分所，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是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

2017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全国业务收入位列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第七位，拥有从业人员 5600 余名，其中注册会计师 1700 余名，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33 名。

请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国资委党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该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和场所。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前置程序。对于企业重大经营事项，党委应在董事会或经理层决策前，充分了解有关情况，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对拟决策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集体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前，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并提

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党委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四）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 （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 （六）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请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